

证券代码：605399

证券简称：晨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94,528,080.78 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57,507,670.91 元。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健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现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计划、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